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商标、专利 纠纷处理

主 编：苏 东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公民权利义务与国家制度

老年人权益保护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学生权益保护

务工人员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

军人权益法律保障

婚姻家庭与财产分割

收养、赡养与财产继承

房屋纠纷处理一本通

村民自治与农村治安纠纷

监狱罪犯维权指南

人民调解一本通

人身损害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

医疗损害赔偿

环境污染赔偿责任

安全生产与事故赔偿

工伤保险与劳动争议

房屋征收与补偿

耕地、宅基地与土地承包

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

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

合同履行与违约责任

抵押担保与债权行使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与处理

食品安全与监督管理

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

治安管理与执法监督

企业所得税与纳税指南

行政处罚与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一本通

刑事证据收集、审查、排除

民事证据收集、举证、审查

行政证据收集、举证、审查

犯罪构成与刑事处罚

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与侵犯财产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贪污贿赂罪与渎职罪

刑事诉讼与辩护代理

社区矫正工作指南

冤错案件的防范与纠正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个人合伙纠纷处理

民间借贷与风险防范

保险理赔与欺诈预防

票据存单与委托理财

商标、专利纠纷处理

公司设立与股权纠纷

金融证券与股票期货

企业改制与破产清算

民事诉讼与风险防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立法纵横
官方微信

定价：40.00 元

ISBN 978-7-5162-0689-8



9 787516 206898 >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商标、专利 纠纷处理

主 编：苏 东

撰 稿：戴志强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标、专利纠纷处理 / 苏东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89-8

I. ①商… II. ①苏… III. ①商标法—民事纠纷—处理—中国②专利—民事纠纷—处理—中国 IV. ①D923.435
②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8074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 书 策 划: 刘海涛

责 任 编 辑: 逯卫光

书 名/商标、专利纠纷处理

主 编/苏 东

撰 稿/戴志强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epub.com>

E-mail: mzfz@npe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20 字数/265 千字

版 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689-8

定 价/4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不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人们不仅认识到科学技术对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作用，也更深刻地体会到文学艺术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对人们的智力成果给予法律保护成为人们的共识。同时，也有一些不和谐音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不断出现，急切需要法律对这类行为加以规制。

在世界范围内，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已是必然的趋势。然而，在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我国，人们对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还非常淡漠，不懂得法律的重要性，不知道如何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些人在自身智力成果的权益遭受侵害时，竟然想用非法手段去泄愤、报仇、私了，这必然会带来不良后果，以致酿成悲剧；也有些人在其智力成果权益受到侵害时想不到法律，只好忍气吞声，完全不懂得法律是自身权益的保护神；还有些人觉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过于专业，不容易理解和运用。因此，在出现法律纠纷时往往不能准确找到法律依据，不能正确适用法律。为此，国家加大了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宣传，修正后的知识产权法的规定也更加具体详细，更具操作性。

本书主要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几部与商标、专利密切相关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本书解答的每个问题由四部分组成：【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宣讲要点】中，明确提出一个法律知识点，问题提出后以简单、质朴的语言给予讲解，简明、生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典型案例】中，选择的案例贴近生活，并具有时效性，紧密联系最新的立法动态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对现实生活中的法律运用有直观、真实的感受。【专家评析】中，则针对【宣讲要点】中提出的法律知识点，有理、有据，深入浅出地进行阐述。【法条指引】中，主要选取了与案例的解读、评析最贴切、最适用的法条。

本书由苏东主编，戴志强等撰稿。本书从体例到内容都较为全面、系统，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学习参考价值。希望广大读者通过本书了解到更多法律方面的知识，更好地在知识产权纠纷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确对待和处理自己所遇到的法律问题。

编著者

2014年8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商标的基本知识	(1)
1. 什么是注册商标?	(1)
2. 注册商标有哪些分类?	(3)
3. 立体标志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吗?	(6)
4. 仅有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标志是否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8)
5. 地名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吗?	(11)
6. 未注册商标的权利该如何保护?	(13)
7. 注册商标三年不使用是否会被撤销?	(17)
8. 注册通用词汇商标会受到哪些限制?	(20)
9. 商标申请期间权益如何才能得以保护?	(23)
10. 可以将名人的姓名注册为商标吗?	(26)
11. 能否随便在包装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29)
12. 自然人可以申请商标注册吗?	(32)
13. 烟草加工厂是否必须将其生产的烟草制品申请商标注册?	(34)
14. 商品的通用名称可否注册成商标?	(36)
15. 他人的姓名能否被用来注册商标?	(39)
16. 直接表示商品作用的名词能否作为商标注册?	(41)
17. 外国人在外国首次提出商标注册后能否在我国享有优先权?	(43)
18. 未注册商标是否可以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45)
19. 认定驰名商标是商标受到特殊保护的前提吗?	(48)
20. 抢注商标来赚钱的行为合法吗?	(52)

第二章 商标的取得、续展、转让及许可 (55)

1. 如何在国外申请商标注册? (55)
2. 商标权是否可以被继承? (58)
3. 注册商标期满后权利是否还受保护? (61)
4. 联合商标单个转让行为是否无效? (65)
5. 该如何转让商标权? (67)
6. 两个公司申请近似商标用于相同产品上谁应当获得申请权? (70)
7. 对驳回商标注册申请不服应当怎么办? (73)
8. 公司注册的商标在有效期届满后是否还可以对其进行续展? (77)
9. 未经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是否有效? (79)
10. 抢注商标的行为是否应当被撤销? (82)
11. 商标局裁定一个商标由两家共同使用怎么办? (85)
12. 商标违背社会公德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88)
13. 组合商标被他人以组合或部分组合形式使用该如何维权? (91)
14. 如何认定注册商标许可的效力? (93)

第三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与驰名商标的保护 (98)

1. 使用与他人近似或相同的注册商标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98)
2. 不知所售服装侵犯他人商标权是否应当赔偿损失? (101)
3. 被控侵权商标为注册商标时商标侵权行为应如何认定与处理? (104)
4. 擅自在同类商品上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构成侵犯商标权吗? (107)
5. 将他人注册商标注册为域名的行为是否侵权? (109)
6. 将他人企业的简称注册为商标是否构成侵权? (112)
7. 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应承担怎样的责任? (115)
8. 企业的注册商标是否可以作为执行标的? (119)
9. 工商部门不受理商标侵权投诉该怎么办? (121)
10. 产品上使用的地理标志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是否侵权? (124)
11. 如何计算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 (127)

12.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的产品是否构成侵权?	(131)
13. 申请注册与驰名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能否获准注册?	(134)
14. 在宣传展览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137)
15. 将他人的注册商标作为商品装潢是否构成侵权?	(139)
16. 销售废弃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143)
17.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45)
18. 商标权人是否可以将自己的注册商标用来质押?	(147)
19. 恶意使用知名商标的字号是否属不正当竞争?	(149)
20. 同类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似的商标是否构成侵权?	(152)
21. 参加某企业向社会公开征集商标图案活动的权益应如何得到 保护?	(155)
22. 将他人服务商标作为招牌名称是否构成侵权?	(157)
23. 非法印制带有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物是否构成侵权?	(161)
24. 商标权利人针对“商标反向假冒侵权”行为, 该如何维权?	(163)
第四章 专利权的基本知识	(166)
1. 以专利使用权入股的股东是否仍然享有专利权?	(166)
2.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谁所有?	(169)
3. 专利申请权是否可以继承?	(172)
4. 在国际展览会上已经展出的高新技术产品能否申请专利?	(175)
5. 如何判断发明创造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177)
6. 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实施的发明创造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179)
7. 职务发明的设计人是否享有署名权?	(182)
8. 项目研制小组的成员是否都能够成为发明人并享有署名权?	(184)
9. 经营方法可以被授予专利权吗?	(186)
10. 只有对发明创造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才能成为设计人和 发明人吗?	(189)
11. 合同没有约定的委托发明专利权应归谁所有?	(191)
12. 进行专利申请时发现存在冲突申请的技术是否还具有新颖性?	(194)

13. 发明专利申请过程中是否会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况?	(196)
14. 发明创造在什么情形下不丧失新颖性?	(198)
15. 双方外观设计专利中相同与近似应如何判定处理?	(201)
第五章 专利权的取得、转让、许可及无效	(205)
1. 申请专利时应如何选择申请类型?	(205)
2. 发明的疾病治疗方法能否申请专利?	(208)
3. 利用自然规律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可以申请专利吗?	(210)
4. 专利技术可以多家转让吗?	(213)
5. 专利权是否可以转让?	(215)
6. 申请人在专利申请公开阶段是否可以转让该项技术?	(217)
7. 已被转让的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应当如何处理转让费?	(219)
8. 公司被取消法人资格后还有权请求专利无效吗?	(222)
9. 被确定为专利强制许可中的被许可人后是否应当按照合同的 约定履行义务?	(224)
10. 重复授予的专利权是否应当被宣告无效?	(226)
11.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该 怎么办?	(229)
12. 使用失效的专利技术是否构成侵权?	(232)
13.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是否应证明该专利无创造性?	(235)
14. 在相同专利申请过程中发现外国优先日早于本国优先日时该 如何确定两者的顺序?	(239)
15. 单位如何申请由受聘人员完成的发明专利?	(242)
16. 如何申请专利实施强制许可?	(245)
17. 两人取得同样的专利授权时, 法律究竟如何保护?	(248)
第六章 专利权的保护	(252)
1. 擅自使用他人所享有专利权的技术的该怎么办?	(252)
2. 专利权被侵权后被侵权人应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	(256)

3. 专利产品被他人擅自许诺销售后如何确定专利侵权损害赔偿额?	(259)
4. 在专利申请公开阶段未经许可使用其专有技术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262)
5. 逾期没有缴纳专利年费还能够享有专利权吗?	(264)
6. 留置抵债是否可以抗辩专利侵权?	(266)
7. 擅自使用他人专利签订实施许可合同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269)
8. 在展会上展示专利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侵权吗?	(271)
9. 技术效果不同的技术方案侵犯专利权吗?	(274)
10. 擅自对他人的实用新型专利进行小部分修改后投产使用的行为 是否构成侵权?	(277)
11. 手机产品外观设计相近似是否侵犯他人优先权利?	(279)
12. 自己研发的技术为何自己不享有专利权?	(282)
13. 专利代理人误写专利申请文件给专利权人造成损失的该怎么办?	(284)
14. 职务发明的发明人在取得奖励后是否还有权取得报酬?	(287)
15. 仿冒他人外观设计进行营利活动是否构成侵权?	(290)
16. 生产制造了专利产品的零部件属于侵权行为吗?	(292)
17. 先用权人的权利是否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295)
18. 自己发明的产品与他人产品外观相同但功能不同能否构成对他人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	(297)
19. 擅自生产、销售他人专利产品的主要组件是否构成间接侵权?	(299)
20. 使用自行购买的设备是否构成对专利人的侵权?	(302)
21. 有专利证书就不会侵犯专利权吗?	(304)



第一章

商标的基本知识

► 1. 什么是注册商标？

【宣讲要点】

所谓注册商标，是指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全国的商标注册工作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因此，我国的商标注册工作是由商标局集中统一办理的。决定将已经使用或者准备使用的商标予以注册的人，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的申请。只有经商标局依法审查和核准注册的商标，才是注册商标。注册商标用“圆圈R”表示，“圆圈R”是“注册商标”的标记，意思是该商标已在国家商标局进行注册申请并已经商标局审查通过，成为注册商标。圆圈里的“R”是英文“Register”（意为“注册”）的开头字母。注册商标具有排他性、独占性、唯一性等特点，为注册商标所有人所独占，受法律保护，任何企业或个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许可或授权，均不可擅自使用，否则将承担侵权责任。非注册商标一般用“TM”表示，“TM”是商标符号的意思，即标注TM的文字、图形或符号是商标，但不一定已经注册。TM是英文“Trademark”的缩写。

在标志被作为商标而使用在先的情况下，若未申请注册，则在后的申请人可以以相同或近似的标志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并获得核准

注册，取得该标志的商标专用权。

我国对商标权的取得采取注册原则。商标权通过注册取得，不管商标是否经过申请人使用，只要符合商标法的规定，经过商标局核准，申请人便取得商标权。反之，如果商标所有人不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即使经过长期使用，也不能获得商标专用权。不过，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对于未注册商标，除非其在先使用时已经形成了一定范围的影响，否则，未注册商标的在先使用不能形成所谓的在先权利，其与在后注册商标之间一般也没有冲突，依法保护在后注册商标专用权为法律所要求。未注册商标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是可以使用的，但仅允许其在他人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被核准注册之前使用；在他人注册之后，未注册商标所有人仍然使用的，则会面临侵权之诉而被禁止。

【典型案例】

先锋火柴厂长期以“**”为商标生产火柴。明亮火柴厂将“**”牌火柴的商标，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经审查核准，发给了明亮火柴厂“**”牌商标注册证。明亮火柴厂的生产规模较小，质量也低于先锋火柴厂。先锋火柴厂与很多百货店签订火柴供销合同。明亮厂获悉后，以先锋火柴厂使用其注册商标，侵犯其商标专用权为由要求赔偿。先锋火柴厂在接到这个赔偿要求书后很吃惊，也是这个时候才知道，他们长期使用“**”商标已经被明亮火柴厂注册。先锋火柴厂认为，自己使用该商标已经很多年了，不仅使用时间比明亮火柴厂早，而且生产的火柴质量也比他们的好，因此，应该是明亮火柴厂侵犯了自己的商标权。

【专家评析】

在本案中，明亮火柴厂将“**”牌进行了注册，也就是说，取得了商标权。

所谓商标权，就是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所享有的权利，它包括商标所有权和与此相联系的商标专用权，商标续展权，商标转让权，商标许